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悦达国际大酒店众悦厅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武登俊 43.1 万元，董广勇 40.8 万元，潘先林 36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